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2008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2)通过]

63/188.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2006年12月19日第61/162号决议，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的各项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第12条，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所指出，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持证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是外汇收入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数年内，在实现大会以往就此事通过的决议⁴所强调的各项目标方面虽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在便利跨越国际边界汇款接济家属方面，但据报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了措施，对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和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可能性作出更多限制，

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应予以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 大会第57/227、59/203和61/162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在其境内合法居住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推动将家庭团聚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在其境内居住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立法，强行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和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立法，应予以废除；
5.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8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